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4〕两全保险 029 号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F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九条
-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第十一条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第十三条
-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第二十五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十条
- ★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保证的……………第十一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第十四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六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二十六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4
第六条 保险金额	4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5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5
第十一条 保单红利	5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	5
第十三条 保单贷款	6
六、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七、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五条 受益人	6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7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8
第十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8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9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9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9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9
十一、释义	9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F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简称“财富嘉 F”）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 1）材料共同构成。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释义 2）（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 3）、**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4）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5）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6），本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以您已交保险费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出生满 30 日-17 周岁	105%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与上述“（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二者之和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汽车**（见释义 7）、出租汽车、**网约车**（见释义 8）、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客运轮船与**民航班机**（见释义 9）。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出租汽车、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

本合同所列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3）的**机动车**（见释义14）；
- （六）**战争**（见释义15）、**军事冲突**（见释义16）、**暴乱**（见释义17）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一条 保单红利

（一）保单红利的确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二）保单红利的实现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2.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三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受益人

（一）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包括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身故保险金（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8）；

（二）身故保险金（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包括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20）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超出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或核定时间的日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清保单贷款本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二十一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4.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注②）；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⑤）。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永久完全：系指自造成以上情况（“全残”的情况）的原因出现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行为，都不能独自实施，需要他人帮助。

7.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市内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和景区巴士。

8. **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5)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

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9.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10.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5.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6.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7.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8.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9.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20.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